

臨時參議會工作之主要目的在成立州之憲法組織及其與計劃中之印度尼西亞聯邦及荷蘭王國之關係。一切此類活動均將與州長及東爪哇之行政專員合作實行之。

州長及臨時參議會活動所需超過地方收入之必要經費首先由荷屬印度政府供給，於最後仍須償還。成立一立法機關之問題將由臨時參議會決定之，該會已定於一九四八年五月間舉行第一屆會議。

二十八. 馬都拉現政府賴以維持法律與秩序者為警察隊，現有人數計九百名有強，並有訓練中之學警三百名。此項警察在駐在官之最高統率下，係受各攝政官之指揮，攝政官係負責維持法律與秩序，現正組織一保安隊，據稱係相當於菲律賓之警團，其裝配則將予以較警察通常所用者為重之武器。此項部隊將由州長指揮之。此外尚有一軍隊計有荷蘭兵士六百八十五名，集中駐防各主要中心地帶，及 Barisan Tjakra 組織，有馬都拉人之後援軍四百五十人。所有此項軍隊均受荷蘭駐 Surabaya 之東爪哇區司令官之統率。

二十九. 荷蘭代表團對於為確定馬都拉州之建立究係推進或限制政府組織之代議性所提各問題作答時，則提出臨時參議會之選舉以說明之。據其說明，臨時參議會不僅將會同州長與東爪哇行政專員負責擬具州之政

治組織計劃與研究州與計劃中之印度尼西亞聯邦以及與荷蘭王國之關係，且在“必要時”州長於執行其所受權力時，須與該會會商辦理之。

在另一方面，共和國代表團則辯稱馬都拉州之建立所採之程序即係限制政府組織之代議性。

於此須加說明者，即就傳統言，馬都拉境內之唯一民選官員則為各村之村長。

三十. 吾人曾請兩代表團說明馬都拉政府之未來性質將以何項條件為根據。荷蘭代表團稱根據雙方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共同接受之六項補充原則之第四及第五兩條款，將來若與共和國政府議妥政治協約時，各州之劃分則由爪哇、馬都拉及蘇門答臘等地人民於該約簽訂後六個月至一年之期內，自行決定之。因之，自荷蘭代表團觀之，馬都拉州之建立僅能為一臨時性質。反之，共和國代表團則不認為馬都拉之自爪哇分割，有任何正當理由可憑，因該地在經濟上、社會上與政治上均非一自給自足之單位。

三十一. 吾人可謂馬都拉之政府組織在法律上雖已自駐在官管轄區變為一“自由馬都拉州”，而在實際上，迄今尚無行政上之變更，且未來之任何發展均有待於臨時參議會之籌議。

文件 S/787

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致 安全理事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

[原件：英文]

目 錄

頁數

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提送第二次臨時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一六
弁言	一七
章 次	
壹. 工作之組織	一七
貳. 政治委員會之工作	一八
參. 經濟暨財政委員會	一九
肆. 社會暨行政委員會	二一
伍. 安全委員會之工作	二二
陸. 談判會工作之其他方面	二四

附 錄

壹. 談判會議事規則	二五
------------	----

貳. 共和國代表團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為“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之成立事，致斡旋委員會主席函.....

二七

叁. 共和國代表團為東蘇門答臘邦成立事，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致斡旋委員會主席函.....

二八

斡旋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為提送第二次臨時報告書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茲遵照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安全理事會第二五九次會議通過之第二決議案規定，謹將印度尼西亞問題斡旋委員會第二次臨時報告書隨函提送。

本委員會擬請注意本報告書所述迄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為止，故未包括是日以後之政治磋商情形，但其中具有重要性者不少。此次提送報告書之耽擱，一方面因會議地點於五月三日自 Jogjakarta 移至巴達維亞，又

因將此項報告轉送各有關方面徵詢意見致手續繁複。本委員會擬再行研究轉送手續，以便將來不知有所耽擱。

(簽名) T. CRITCHLEY(澳大利亞)
R. HERREMAN(比利時)
C. Du Bois (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
於巴達維亞 Hotel des Indes

弁 言

安全理事會於二月二十八日第二五九次會議時，通過第二決議案請當事雙方及斡旋委員會就印度尼西亞政治解決之進展情形直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斡旋委員會於考慮決議案之規定後，向雙方代表團建議謂各該代表團之報告書若能與本委員會之報告書相互調整，必對理事會之工作更有補益。本委員會復自動提議在可能範圍內按月向雙方代表團提送情勢演進報告，俾雙方代表團得酌視需要提出意見，如是則將來提送理事會之報告書中可反照雙方及委員會之意見。本委員會特別說明在緊急情形下可能於定期報告以前預先提出報告。本委員會並建議按此程序，雙方可向斡旋委員會主持之雙方代表團會議之指導委員會提出其所擬列入致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之事項，而不將此事項單獨自行提出；如是則他方及委員會可同時對此類事項表示意見。

雖云雙方承允將報告書致送他方及本委員會，然主席說明此項程序之意非欲任一當事方遇有必要時，放棄單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之權利。主席又希望各當事方特別慎重，俾提供理事會參考之事項不致過多。上述之程序由委員會加以闡釋後，經予通過。

此項報告書因此會分送雙方代表團並將雙方之意見予以載錄。此項報告書為本委員會致安全理事會第一次臨時報告書 (S/649) 之續編，其中敍述斡旋委員會與雙方代表團至四月三十日為止之重要斡旋工作包括停戰協定之實施經過。本委員會認為所有此類工作對於政治解決之進展有極重大之關係。

壹. 工作之組織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九日第五次會議時雙方接受補充原則六項，連同一月十七日停戰協定簽訂時之十二項原則，成為雙方代表團進一步政治磋商之根據。嗣後即成立專設小組委員會研究談判會將來工作之計劃及程

序。小組委員會係由雙方代表團及斡旋委員會各派代表組成。於第二次會議時，雙方在原則上同意不須再於美艦 Renville 號舉行會議。二月九日舉行談判時審議並通過小組委員會之報告，其中包括下述各項建議：

“一. 談判之各次會議應輪流於巴達維亞及 Jogjakarta 舉行，共約三星期之久，先於巴達維亞開始。

“二. 開會地點之一切佈置應由每一政府各於印度尼西亞之首府負責辦理。

“三. 談判會應設四主要委員會，分別處理下列範圍內之事項：

- (甲) 政治；
- (乙) 軍事；
- (丙) 經濟及財政；
- (丁) 社會及行政。

“小組委員會因雙方對於有關軍事之委員會應如何稱謂，意見不同，故建議由斡旋委員會決定各該委員會之名稱。(其後雙方接受斡旋委員會之建議，即定名為“安全委員會”。)

“四. 四主要委員會均應由每一當事方派其代表團團員一人出席參加。出席代表之外，並不拒絕代表團其他人員及顧問列席，且可准其參加討論。各主要委員會之主席應由斡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充任之。共和國代表團請求在可能範圍內所有參加斡旋委員會之三代表團均應准其參加四主要委員會，荷蘭代表團對此並無異議，但認為參加斡旋委員會之三代表團不必於每次會議均派員參加。

“五. 指導委員會應予成立，其組織須包括每一方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或副代表及參加斡旋委員會之各代表。指導委員會之任務應為：確定談判會議之議事日程，將議事項目分派各主要委員會，調整各主要委員會之工作。

“六. 指導委員會應於早期會議時研討談判會及各主要委員會之議事規則。

“七. 談判會之一般程序應使各代表對議事項目有充分機會先行非正式交換意見。”

指導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係於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三日於巴達維亞之 Hotel des Indes 舉行，並討論談判會及主要委員會之議事規則。當時某一小組委員會以此次討論為根據擬具若干規則，經指導委員會修正通過後，由談判會於二月二十一日通過(見附錄壹)。

安全委員會經予迅速設立以接管專設委

員會之任務。後者之人員泰半來自停戰協定簽訂後為處理與實施有關之事項而成立之各種特別委員會。

其餘各主要委員會之代表由共和國代表團於二月十九日及由荷蘭代表團於三月十一日分別選出。各委員會於三月十五日之一週內開始工作。於過渡時期內，指導委員會繼續開會，遇有雙方提出問題時即分發業經成立之有關主要委員會請其辦理，或逕行發交雙方之代表團。主要委員會繼續遵照已往慣例將一方之函件與他方有關者轉送指導委員會。

迄今由指導委員會分送四主要委員會之事項詳見以下各章。每章詳論每一主要委員會之工作。

貳、政治委員會之工作

政治委員會於本報告書所敍及之期內共舉行五次會議。共和國代表團於三月十六日提出工作文件一項，題為“影響政治協定之間題”。荷蘭代表團提出工作文件兩項，其一為解決爭端之一般意見；其次論及印度尼西亞聯邦之綱要；其後共和國代表團對此兩項工作文件均曾提出意見。此項工作文件及共和國之意見經先後於指導委員會及政治委員會作一般討論，頗感過於繁瑣，故斡旋委員會提議協助當事各方，根據各該工作文件中雙方表示願討論之事項，另行擬具一議事日程表。此外，此項工作文件經加以研究後，發現其中數點雙方在大體上業經同意，因此斡旋委員會建議由雙方代表合組一小組委員會立即開始研究此項工作文件以便確定業經同意之各點。斡旋委員會此項主張業經雙方接受，又因第一小組委員會之討論結果，雙方之意見益趨接近。終於四月六日將討論加以分析後，發覺雙方對若干點有相同之意見，其中包括下述各點：

“一、政治協定提速雙方政府之程序；
“二、各項目討論之次序；
“三、除全民表決外，採用其他徵詢民意方法之可能性；
“四、考慮下列各點能否合併辦理，及其限度：

“(甲) 確定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各地人民願其土地成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一部份，抑願為印度尼西亞聯邦中一邦之一部份；

“(乙) 選舉制憲大會；
“(丙) 選舉人民代表。

“五、印度尼西亞聯邦在主權、獨立及其民主與聯邦性質方面之特質；

“六、印度尼西亞各領土參加印度尼西亞聯邦之資格；

“七、選舉印度尼西亞聯邦內各邦首長之一般程序；

“八、印度尼西亞聯邦各邦政府之一般體制；

“九、各邦憲法條文與印度尼西亞聯邦憲法之關係；

“十、印度尼西亞聯邦之一般權限與宗旨；

“十一、少數民族權利之保障；

“十二、聯合國憲章規定之基本人權及自由之保障；

“十三、印度尼西亞教育及文化促進及發展；

“十四、議會之組織；

“十五、印度尼西亞聯邦憲法中應予列入之有關司法行政之一般條款；

“十六、應屬制憲大會考慮之若干問題。”

第一小組委員會並列舉尚須繼續討論之事項下及列尚未獲得雙方同意之事項：

“一、過渡時期內之合作辦法：

“(甲) 過渡時期中將由荷蘭以主權當局地位行使之政府職權之轉移；

“(乙) 目前或將來不屬各邦之政府職權之轉移；

“(丙) 屬於荷屬東印度全部或屬第三者權利之恢復。

“二、全民表決之日期；

“三、全民表決所涉及之地域；

“四、新基內亞(New Guinea)之地位。”

此項報告請斡旋委員會協助將政治委員會議事日程項目發交各小組委員會。斡旋委員會之下列建議終於四月二十日接受，而各小組委員會之逐日會議即於四月二十六日開始。

第二小組委員會 (聯邦及聯盟之要點)

甲、印度尼西亞聯邦

政治第一項、印度尼西亞聯邦機構綱要：

(甲) 印度尼西亞聯邦政府與各邦之關係；

(乙) 各邦彼此間之關係。

政治第三項. 關於以下各點，印度尼西亞聯邦憲法規定之綱要：

- (甲) 自決及自治權；
- (乙) 各邦之權利及義務；
- (丙) 印度尼西亞聯邦及各邦權力及義務之劃分；
- (丁) 聯合國憲章所載之人權及自由；
- (戊) 少數民族之權利；
- (己) 公民資格；
- (庚) 司法行政。

政治第五項. 印度尼西亞自治土邦將來之地位。

乙. 聯盟

政治第二項. 荷蘭印度尼西亞聯盟機構之綱要。

政治第十三項. 荷印聯盟範圍內司法行政措施之綱要。

丙. 過渡時期

政治第八項. 臨時聯邦政府之權利、職掌、責任、管轄權及行政程序。

政治第九項. 共和國政府參加臨時聯邦政府。

政治第十二項. 過渡時期內合作辦法：

- (甲) 過渡時期中將由荷蘭以主權當局地位行使之政府職權之轉移；
- (乙) 目前或將來不屬各邦之政府職權之轉移；
- (丙) 屬於荷屬東印度全部或屬第三者權利之恢復。

第三小組委員會

(國防)

政治第四項. 印度尼西亞聯邦以內國防及治安辦法綱要。

政治第六項. 荷印聯盟範圍內國防合作辦法綱要。

第四小組委員會

(程序)

政治第十項. 關於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與印度尼西亞聯邦之關係，於各該地域徵取民意之自由表現之辦法。

政治第十一項. 爪哇、蘇門答臘及馬都拉各邦劃界之程序(全民表決或其他)。

政治第七項. 制憲大會之組織與工作及其召開程序。

三. 經濟暨財政委員會

經濟暨財政委員會於本報告書所述期內共有五次會議，其第一次會議係於三月十七日舉行。迄今，該委員會之工作可分為三類：第一為研究印度尼西亞聯邦及荷印聯盟經濟及財政問題綱要；其次為審議與實行停戰協定第六項及恢復商務交通之政治原則第五項有關之事項；其三為審議專門性及當地性之經濟問題。

一般咸認為主要之問題係與未來之政治協定有關係者。同時，共和國代表團力言恢復正常經濟關係之迫切性，而斡旋委員會於“Renville”協定時曾請雙方注意立即研究達成此項目的之實際辦法之需要。雙方業已同意從速處理此二問題，刻已在數小組委員會中同時進行討論。

一. 印度尼西亞聯邦及荷印聯盟經濟及財政問題綱要

指導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二日將下列兩項一般性問題交付經濟暨財政委員會：

(甲) 印度尼西亞聯邦經濟及財政問題綱要；

(乙) 荷印聯盟經濟及財政問題綱要。

荷蘭代表團關於財政及經濟問題之工作文件中論及上述兩項，而荷蘭代表團認為就實際觀點而論，議事日程上兩項宜同時討論。經相當討論後，一致同意兩項暫可合併，惟將來仍須分為指導委員會原所交議之兩項問題。主要委員會設立第三小組委員會，由雙方代表組成，其任務為依荷蘭工作文件及共和國代表團之意見為根據，對整個情形作一般之檢討。

第三小組委員會舉行十次會議後於四月二十一日提出臨時報告書。據該報告書，雙方對於將來協定之一般目的業已完全同意，即：將來聯邦在經濟上之統一，對外須強而有力，而對內則容許經濟關係之最大限度自由。關於造成經濟統一之必要條件亦有一般之同意，尤以下列各原則，均已獲得同意：

(甲) 印度尼西亞全境須有統一之幣制又應有發行貨幣之中央銀行。雙方同意在印度尼西亞聯邦未指定其他銀行以前，爪哇銀行為發行貨幣之中央銀行，但須在管理及監督上加以必要之改變。以下各項刻尚在討論中：

(子) 印度尼西亞全境通用貨幣種類之實體形式；

(丑) 共和國所需之貨幣數量；

- (寅) 共和國發行之貨幣及其他各種應行替換貨幣之收回；
- (卯) 在聯邦時期內及聯邦時期前,Bank Negara(即共和國銀行)與中央發行銀行及共和國領土內外其他銀行之關係。
- (乙) 印度尼西亞全境應有統一之貿易政策；
 - (丙) 印度尼西亞全境應有統一之外匯條例及中央外匯基金；
 - (丁) 關稅制度及徵稅地區應予統一；
 - (戊) 關於貨物之供應，尤其初級商品，須有統一之政策，且印度尼西亞全境如有物價統制之必要時，其政策亦應統一。

該報告書稱關於印度尼西亞財政制度亦曾加以討論。雙方曾提出預算數字。財政專家並舉行會議。聯邦政府與各邦稅收之劃分及現有財政機關之歸併為討論之主要問題。最後，關於經濟財政方面之穩定與法律保障及共和國領土內土地之歸還原主等問題曾於兩次會議中討論。就初期討論觀之，雙方均表示願從速設法使土地歸還合法原主。關於此問題尚在繼續討論中。

二、貿易及交通之恢復

指導委員會初時曾將議事日程中有關恢復貿易及交通之項目交付經濟暨財政委員會研討。共和國代表團就各該項目提出有關下述各問題之工作文件：

運輸及交通；郵政、電話及電報；煤氣及電力；公共事業；鐵道；經過對方地區之轉運交通；通至海港走廊之開放；民用航空；公路運輸；逾越現狀線之交通；灌溉；電力；公路；共和國領土所需建設物資之輸入條例在停戰期內之部分廢除；船運。

為促進有關上述各事之工作文件之研究起見，雙方代表合組第二小組委員會，就各項工作文件予以初步審查，俾將各問題歸為下列兩類：

- (甲) 技術性、臨時性及地力性之問題；
- (乙) 涉及經濟及貨幣方面一般原則之問題。

第二小組委員會一方面籲請雙方專家之協助，同時對第一類問題立即開始工作，並將第二類問題送還經濟暨財政委員會繼續研究。

第二小組委員會業就有關公路、灌溉、公共街道、橋樑及鐵路等技術上之討論提出報

告。此類報告僅為初步性之參考資料。惟據此類報告可知雙方對於開放交通及合用公共事業所牽涉之技術原則意見頗多一致之處。雙方專家將儘速實行其所同意之原則；執行之細節將由共和國及荷屬東印度政府公佈。

因涉及一般原則而送還主要委員會之間題，嗣經交付新成立之第四小組委員會。該小組委員會亦係由雙方代表組成者。於四月十四日曾就恢復現狀線外之經濟交通以實施停戰協定問題提出報告。報告書中述及貨物之當地運輸及長途運輸以及人員之移動問題。雙方同意荷屬東印度及共和國政府管制現狀線外貿易之現行條例目前仍繼續有效。此項條例對於軍需品及超出規定數額之貨幣之運輸均予禁止。此外，共和國方面禁止紡織品之輸出而荷蘭方面則在一般原則上禁止園藝產品之貿易。邊界當地貿易須依特訂辦法，且其他貿易均須受遵照定量執照之辦法。貿易之往來應遵照雙方政府同意之路徑並依據議定之管制方法。此種貿易通常既係採用實物交換之辦法，貨幣之交換遂非必需，故未於協定中特為規定。關於共和國之海路貿易刻在商訂條款，俾使此項貿易之辦理免受阻撓。關於管制人民移動之條款刻在審議中。

在主要委員會開會討論此項報告書時，共和國代表曾強調實施小組委員會中所達成協議之急要並希望能從速修正現行法規，俾可推進現狀線外經濟關係之恢復。荷蘭代表謂其代表團無權修正現行法規，但對於實施問題之急要與共和國方面意見一致，並表示該代表團願斟酌需要，轉請荷屬東印度政府予以協助。主席請雙方代表團將有關實行小組委員會協議之一切事項分別與荷屬東印度政府及共和國政府洽商。據該報告書表示，若干實際問題尚待解決，而有賴於技術上之可能性者亦多。然預料不久可獲實際結果。

斡旋委員會刻依據其前此對於此項問題之重要性所作決定，設法在可能範圍內鼓勵正常貿易及交通之恢復。該委員會據其軍事助理人員報告，謂由於現狀線外及海路貿易交通之限制條例，及一般交通情形之不良，致使共和國管轄區內發生經濟及政治上種種困難，尤以紡織品及運輸設備之奇缺為著。斡旋委員會曾提議第四小組委員會應以半永久性之地位繼續工作，俾便研討貿易及交通之恢復並就有關實行所已達成協議之一切事項與荷印政府及共和國政府洽商。斡旋委員會又建議雙方海事專家協助小組委員會訂立海路交通條例。此項建議業經雙方接受。

三. 專門性及當地性之經濟問題

指導委員會准共和國代表團請求訂立詳細辦法，使荷蘭政府管轄區內之食米得越界運入共和國境內之 Kemit 區。此項請求經以急件於三月十六日移交經濟暨財政委員會辦理。此問題之所以發生係因區劃分現狀線之結果，使共和國管轄區損失三千二百公頃之地，而該地產米數量原可供給共和國管轄區人民之需要者。第一小組委員會原係由雙方代表組成，專門處理此項問題者，立即同意准許該荷蘭管轄區內人民向共和國管轄區越界輸出五百噸或五千包食米。此項食米之輸出准以往日所得之勞務為酬或以將來交送之其他貨物（除園藝產品及米外）為代價。此項協定刻方完滿施行。

共和國代表團請與荷蘭當局合作，以便保證共和國境內之食糖生產及煉製於一九四八年季內能順利進行。為緊急應付共和國代表團此項請求計，雙方代表於四月二日合組第五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於四月八日提出報告謂業已與糖業組織取得聯絡，希望不久即有結果。然小組委員會嗣於四月二十二日報告謂在實行同意之原則上遭遇若干困難，刻在設法克服中。

肆. 社會暨行政委員會

社會暨行政委員會曾於本報告書所述期內舉行會議三次，其第一次會議係於三月十九日舉行。所討論之三大問題業已分別交由雙方代表組成之各小組委員會審議。

一. 一方之公務人員於對方管轄區內目前之福利問題

據共和國代表團屢次來函申述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後荷方部隊佔領區內共和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所遇之困難情形，此項問題經於三月十二日發交社會暨行政委員會處理。受理此問題之小組委員會於四月八日建議由荷印政府及共和國政府發表下列聲明：

“荷印政府及共和國政府業已決定共和國公務人員現留荷蘭管轄區內者得暫按通常之條件充任公職，至於確定之辦法俟荷蘭及共和國雙方政府於適當時期作政治協定後決定之。關於若干人員因某種原因未能任用者，雙方代表團當設法解決其個人困難。”

小組委員會其後又同意荷蘭管轄區內共和國公務人員之在政府機關服務者，應僅受該政府之命令且唯有公務員之具有必需資格者始得任用。

主要委員會同意小組委員會提送之報告，惟以此項協定與荷印政府較有關係，故決定請荷印政府及共和國政府將提議之內容互相交換正式之照會。

此項照會業經交換。社會暨行政委員會飭小組委員會就議定辦法之執行細則提出報告；執行細則須根據該委員會之建議，即由雙方設一聯合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現已成立刻在工作中。

二. 非戰俘囚犯之釋放

指導委員會於三月十六日將共和國送交之工作文件一項交付社會暨行政委員會。共和國代表團於該工作文件中請求密切注意非戰俘囚犯之釋放（戰俘業經安全委員會辦理）。此輩人犯純係因政治意見而被剝奪自由者。工作文件又稱此輩人犯中之對建設工作能獻力者若將之赦釋可為善意之表示且因此可解除社會之緊張情況。

社會暨行政委員會初次討論此項文件時，荷蘭代表聲明荷蘭當局從未純因某某人等之政治思想而予以拘禁而剝奪其自由，雖則荷方軍隊曾逮捕不少參加反動工作之平民也。每一案件均經徹底調查，所有無罪者均立予釋放。若干人員雖未有違法行為，但因恐彼等有煽動騷亂之危險故遭拘禁；或則曾參加恐怖工作，為防後患計未即予釋放。此輩均不能一概釋放，惟當斟酌每一情形，分別辦理。荷蘭代表並謂，按其現有數字，共和國管轄區內被禁者有數千人。

幹旋委員會主席自雙方之聲明中鑒悉雙方均押有人犯。此輩人犯可分為下列兩類：（一）違犯民法之民事犯，（二）被控參加與此次爭端有關之活動之人員；此次討論對象僅為第二類人員。主席指出停戰協定第七項有釋放雙方囚犯之原則。囚犯之釋放在原則上應不問每一方拘禁之人數有多少，且自該項各款之文義觀之，被控有恐怖主義之罪名及被控有恫嚇罪名者均在該協定範圍之內。渠又引幹旋委員會於簽訂停戰協定時之聲明：“鑑於停戰協定第七項（甲）款除其他規定外，禁止對個人或對集團施以報復或迫害，故雙方最後之政治協定中應包括政治大赦之規定。大赦對於雙方人民，尤以軍人及退伍軍人，公務人員或退職之公務人員一體適用。”渠謂停戰協定既在實施中，反動工作及威脅行為應不再發生，因此幹旋委員會聲明中所指之大赦應予考慮。

此次討論以後，雙方對於主席發表之原則表示同意。此外，雙方又同意各派代表組織第二小組委員會，專事調查被拘者之個別情形，並決定彼等釋放之條件。

荷蘭代表於次一屆會議時稱：荷蘭代表團認為按停戰協定第七項或第七項(己)款之規定，不能斷言被控犯恐怖或威脅行為之人犯歸入一律釋放之列。此外，荷蘭代表援引副總督於一月二十六日⁷致斡旋委員會之聲明，並謂荷蘭代表團雖秉一般性之政治犯大赦為原則，但認為不受主席所指之斡旋委員會聲明之約束。

第二小組委員會於四月三十日提出報告書一項，經委員會予以同意。此項報告書對政治犯之定義為：凡在爪哇、馬都拉、蘇門答臘等地因雙方間之政治爭端在各該地引起之特殊情況下，經全部或局部在法律上及(或)實際上被剝奪自由之人士，除戰俘或戰犯外，均稱為政治犯；此類人員包括“失所人民”，即下列各種人：受拘禁者；受軟禁者；自由行動受限制者；患精神病，心神喪失而無獨立之行為能力者；未成年之孤兒或他方請求彼方遣送回籍之兒童等。雙方依報告書所定之若干條例設法從速釋放政治犯。該報告書重申釋放囚犯之互惠原則。雙方不問每一方面拘押之囚犯數目多少均應遵守此項原則。最後，該報告書建議由荷印與共和國雙方政府各派代表合組一聯合委員會以便促進協議之實行並與負責執行之機關謀進一步之聯絡。

伍、安全委員會之工作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簽訂停戰協定後，曾由昔日各特種委員會之一大部份人員組織一專設委員會以便立即處理因實行協定而起之各項問題。自談判會分別成立各主要委員會以後，關於實行停戰之軍事方面問題交由安全委員會處理，而非軍事問題則分由社會暨行政委員會與經濟暨財政委員會處理。

為達成與實行停戰協定有關之任務起見，斡旋委員會按安全理事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一日決議案之規定，徵得領事團及其軍事人員之協助。軍事人員自成一組受軍事執行委員會之指揮。軍事執行委員會係由斡旋

副總督於此項聲明中謂斡旋委員會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發表聲明對關於政治解決會商之六項增訂原則加以解釋，但事先未經荷蘭政府知悉，而荷蘭政府於接受該項原則時原未附有任何此種解釋，該項解釋自不能予以考慮。

委員會各代表國之高級軍事代表組成，不分等級集團行動。中國、法國及英國之高級軍事人員與未參加斡旋委員會之領事團人員遇有自身關切之技術性之問題時，得以觀察員資格出席軍事執行委員會及安全委員會之會議。軍事執行委員會發給各國軍官之命令及指示均由各該高級軍事人員轉致並須經有關國總領事之同意，蓋各國軍官曾宣誓除本國軍事及民政當局外，不能接受他方之命令也。軍事人員曾增至如下數目：澳大利亞十五人、比利時四人、美國十五人、中國五人、法國六人及英國十人，共為五十五人，但因局勢平後關係此數現減為四十七人。

安全委員會所曾處理之事項如次：

一、一般之停戰

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簽訂停戰協定時，雙方議定初步停止敵對行為之命令。此項命令曾於停戰協定簽字後立即分別由雙方同時發出。據委員會之軍事人員報稱，此項命令曾經一般遵守。

二、現狀線及非武裝區之劃訂

停戰協定簽字後不久，軍事人員曾沿停戰協定所指之現狀線上若干地點召集雙方之當地指揮官舉行會議。雙方於會議中對於現狀線及非武裝區之劃訂曾有協議。安全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二次會議時，據雙方代表之報告，各地現狀線及非武裝區之劃訂，在大致上無何困難，但以下列各地為例外。(一)中爪哇之 Kemit 區，(二)東爪哇之 Pronodjiwo 區，(三)中爪哇之 Gubug 區。上述第一及第三兩地發生困難之原故係因荷蘭方面堅持現狀線之劃訂須以荷蘭代表團所提作為停戰協定一般條款附件之地圖為據。但共和國方面則認為劃界須以停戰協定中所指之副總督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宣言為主要根據。第二地之困難係因日人佔領時行政界線曾加改變所致。安全委員會遂請軍事執行委員會及雙方各派軍事專家兩名合組一小組委員會詳細審查各該地區之情勢。該小組委員會之報告曾於安全委員會二月十六日及三月一日之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中提出討論，各該地區現狀線之劃分遂得議定。

三、共和國軍隊自荷蘭管轄區撤回共和國管轄區

停戰協定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共和國部隊在目前荷蘭部隊前進地位後方對抗者，應於停戰協定簽字後二十一日連同武器及軍用

配備一併撤回共和國管轄區。雙方地方指揮官會議以後，委員會之軍事人員會同雙方軍事當局與現狀線荷蘭方面之共和國軍事人員取得聯絡並向其解釋停戰協定中對撤回共和國部隊之規定。共和國部隊可向特別設立之集中地點報到，然後自該處由軍事人員監視下撤回共和國管轄區。

撤退工作自開始以來進行順利。停戰協定所規定之二十一日撤退期限於二月七日滿期後，共和國代表團曾請求延長撤退期限以俟所有部隊盡行撤退為止。其後，軍事人員報稱共和國軍隊因技術上之困難未能依時撤退完畢。安全委員會獲得證實後，遂將共和國之請求轉致荷蘭代表團。荷蘭軍事當局當即命令當地指揮官斟酌需要於各地延展撤退時間。至二月十七日時，安全委員會據軍事執行委員會報告謂荷蘭司令部表示不能無期延長時間，並認為二月十七日午夜以前所有撤退工作均應辦理完竣；職是之故，共和國軍事人員屆時不報到辦理撤退者即視為不願執行指揮官之命令，乃不能與依期報到者受同等待遇。委員會為此當即致函荷蘭代表團希望荷蘭司令部暫緩採取行動，俾使共和國當地指揮官未曾報告完成撤退之地區內之撤退事宜得繼續辦理不受障礙。安全委員會於二月十九日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此項問題時，共和國代表會謂撤退可於二月二十二日辦理完竣，荷蘭代表團旋於二月二十四日通知委員會謂荷蘭司令部業已作最後決定，即共和國部隊於二月十七日午夜至二月二十二日午夜期間報到者得按照於二月十七日午夜以前報到者之辦法准予撤退。安全委員會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時，雙方對於共和國部隊依停戰協定辦法完成撤退一致表示滿意。共和國戰鬥人員撤退總數共約三萬五千人。

四. 以戰俘身份被禁人員之釋放

此項問題曾經共和國代表團向指導委員會提出並曾交付安全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時初次加以討論。共和國代表指稱停戰協定第七項(己)款規定雙方接受釋放戰俘之原則並應及早開始討論此項問題。雙方同意安全委員會僅對戰俘有管轄權但不能處理政治犯，因此每一方面應供給對方以在押戰俘之姓名、人數、官階及監禁地點等等，並於可能時，供給失蹤人員之名單。為處理此項問題起見，雙方代表及幹旋委員會所派代表一名組織第四小組委員會。

該小組委員會開會兩次後即遭遇困難。荷蘭代表團於二月二十三日及三月三日提出荷蘭軍隊失蹤人員名單計有一百九十七名。共和國代表團之答覆僅列舉戰俘十二名，其中六名現尚為共和國當局監禁，兩名亡故，其餘則已交換。荷蘭代表團於三月二十日致函幹旋委員會謂共和國政府於一百九十七名荷方失蹤人員中，僅能提供關於八名之消息，頗引以為憾。該函稱大部份軍人（約有一百五十人）係於一九四六年後半期及一九四七年間失蹤或陷於共和國手中。在該時期內革命狀態已不復存在。該函又稱在此情形下交換俘虜可謂毫無根據，而共和國當局在未能就荷方失蹤人員一百九十七人中提供有關大多數人員之充分消息前，則第四小組委員會繼續開會毫無意義。該函申請幹旋委員會之軍事人員協助調查失蹤人員並謂業已命令小組委員會之荷蘭代表停止與共和國代表會商。

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三日致函荷蘭代表團謂就目前所有之情報甚難確定荷方失蹤人員是否曾為共和國方面監禁，因此請求荷方將可能獲得之情報續向幹旋委員會出席安全委員會之代表提出。此外，委員會以書面向雙方表示將按荷方所請設法調查荷方失蹤軍事人員並促共和國代表團盡力設法協助尋覓此輩之所在。委員會雙方代表團之函中表示小組委員會應遵照停戰協定第七項規定繼續研究釋放戰俘之詳細辦法。共和國代表團於三月二十四日覆函致謝幹旋委員會，並謂彼方已盡力設法調查失蹤人員，但自目前所獲之情報測之，相信荷方失蹤人員中泰半係於作戰時陣亡者。

安全委員會於四月七日第七次會議時荷蘭代表團贊同小組委員會儘速恢復工作。據該小組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三日報告，關於此項問題雙方業有協議，俘虜之交換即將開始實行。其後之一週內，荷蘭當局釋放戰俘共約一千五百人，而共和國當局釋放六人（截至目前監禁者聞僅有此數）。關於調查荷方失蹤人員仍在繼續進行。

五. 軍事人員家屬之撤退及其目前之福利問題

此項問題原經共和國代表團向指導委員會提出其後移交安全委員會經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時加以討論。此項問題係因現狀線劃分及共和國軍事人員撤離荷蘭管轄區而發生。共和國軍事人員撤退後，其家屬尙滯留荷蘭管轄區內者為數不少，而荷方軍事

人員家屬之滯留共和國管轄區內者亦有不少。安全委員會於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會議時，曾成立第三小組委員會負責研討此項問題之實際解決辦法。據該小組委員會於安全委員會在三月二十四日舉行第六次會議時提出之進度報告稱，雙方對於此問題之技術方面等等因素如集中地點及撤退路線等業已獲得同意。

六. 停戰協定之違犯

委員會於二月初開始接獲雙方指責對方違犯停戰協定之抗議。委員會因此提議採取處理此項抗議之辦法。提出之辦法經略予修正後通過如下：

(甲)非武裝區以外發生之事件，如於撤退完成以後發生者不在斡旋委員會調查之列，除非此類事件在表面上有對方政府故意挑撥之證據。此類事件之報告應直接送交斡旋委員會。

(乙)在原則上，非武裝區內發生之事件，除非軍事人員依停戰協定第四項業於當地解決，應由該區之軍事人員向斡旋委員會提出報告。斡旋委員會然後得斟酌情形決定採取何種行動。

(丙)為確保調查之申請得迅速受理起見，斡旋委員會與雙方洽商後，即按每一事件之案情分別處理。

(丁)關於違犯停戰情事之其他控訴若未附有調查之申請，應直接送交安全委員會主席，惟此類申請若有緊急性質則應特予指明並將報告直接送達指導委員會。所有此項報告書應送交對方請提出意見。若提出控訴之一方接獲及審查此項意見後，尚欲對該事件續作調查則應將此意通知安全委員會主席。斡旋委員會出席安全委員會之代表與高級軍事人員商榷後當向斡旋委員會建議採取認為必要之行動。

大部份控訴係與停戰協定第七項(甲)及(乙)款有關。按此項規定，雙方承允禁止怠工、破壞、恐嚇及報復，並制止利用廣播或其他宣傳工具企圖挑撥軍隊及人民之騷動。此外，委員會亦曾接有关於偷運反動份子企圖作亂之控訴，又有海、空軍隊作亂之控訴。各該控訴均按上述所訂之辦法分別處理。委員會認為不必對任何事件加以批評或將雙方應負之責任試作比較。

七. 非武裝區之擴展

停戰協定附件第二項規定：“停戰協定若如所望逐漸實行，一般情況繼續好轉，則非武裝區自然應予擴展”。斡旋委員會有鑒於

此，曾於四月五日致函雙方當局詢以是否願討論擴張非武裝區之範圍俾於可能情形下，分別授權當地指揮官互相接洽，就現狀線上目前寬度不及五公里之雙方境內地帶擴展之。安全委員會於四月二十三日第八次會議時，雙方同意進行討論此項問題，為此特設第六小組委員會對此問題先作檢討並向安全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 安全委員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安全委員會於二月二十三日第二次會議時討論共和國方面向荷方司令部商借器材一問題。共和國請求借用車輛、電線及電話器材等以便共和國方面之警察得於非武裝區內，完滿執行其對實施停戰協定之任務。荷方於二月二十八日函覆謂共和國代表商借器材之數量實遠超過共和國警察於非武裝區內之需要，且因荷蘭目前之本身需要關係，即使暫時出借此項器材亦不可能。其後共和國代表團提議自外間購買器材之間題。迄今此項問題尚未達成協議，刻仍在第四小組委員會及經濟暨財政委員會一般討論之中。

安全委員會於三月四日通過一般規定管制停戰協定一般條款第二十三項下航空器之使用。此項新規定於通過前曾經安全委員會之小委員會加以討論。此項規定經提出指導委員會請予通過時，荷蘭代表團拒絕正式予以認可，以待與共和國當局先行商決關於共和國管轄區與印度尼西亞以外地點通航等問題之解決。惟在過渡時期內雙方已暫時遵守上述之規定。

指導委員會於三月三十日將議事日程中關於現在共和國區內日本及德國籍人民之處置問題連同荷蘭政府對此問題所擬之工作文件一併交付安全委員會研討。荷蘭方面表示該國政府因須遵守懲治戰犯及引渡敵國人員之國際條約，故共和國當局必須設法將其管轄區內之日本及德籍人民移交荷印政府接管。此項問題原在停戰協定事項範圍之外，刻由安全委員會第五小組委員會，(四月二十三日成立)研討中。

陸. 談判會工作之其他方面

一. 關於三月九日成立“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事，共和國代表團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來函

委員會於三月十五日接獲共和國代表團來函對荷印副總督之採取片面行動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成立“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一事表示抗議(見附錄貳)。該函又稱共和國代表團信賴委員會方面必直接向安全理

事會及荷蘭代表團提出抗議。委員會於三月十七日答覆共和國代表團謂關於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共和國代表團之抗議一層，委員會方面仍認為應繼續遵循一向之習慣。此意可於一九四八年一月二日函中如下一節得之：

“委員會斡旋任務之完滿達成端賴雙方免將特別事項請予轉送安全理事會。委員會認為協助雙方調解最有效之辦法莫如遵循已往所定之程序，換言之，即與一方研討他方提出之問題，以便確定雙方是否有協議之可能。”

關於此問題，委員會得知雙方業已同意於三月十六日指導委員會開會時討論共和國政府參加臨時聯邦政府之問題並希望雙方能藉談判獲得完滿之解決。委員會曾致函荷蘭代表團並將共和國來函一併轉致。斡旋委員會對於三月九日成立之臨時聯邦政府並不視為 Renville 原則所規定之臨時政府。按委員會之意，荷蘭方面之觀點亦然。

二、關於成立東蘇門答臘邦事共和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抗議

斡旋委員會於三月二十五日據荷蘭代表團通知謂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成功湖代表於三月十九日就東蘇門答臘邦之成立一事致函安全理事會。荷蘭代表團指出此項行動違背指導委員會於三月十六日所通過向安全理事會報告之程序（見弁言）。斡旋委員會與出席指導委員會之荷蘭及共和國代表作非正式交換意見後，旋即致函安全理事會主席（S/703）建議暫緩考慮共和國代表之函件以便委員會及荷蘭方面得有機會表示意見。

共和國出席指導委員會代表於四月五日提出解釋謂共和國出席安全理事會代表之函係以共和國政府於三月十六日之電令為根據。共和國政府發出電令之日期係在指導委員會三月十九日達成協議之前，即所有是類問題應先促請斡旋委員會及對方之注意。渠又謂將再以書面解釋共和國政府擬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此問題之理由。後一函（附錄叁）係於四月二十九日收到並即轉送荷蘭代表團參閱。

附錄壹 談判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會議

第一條

談判會之會議應由主席召開。談判會之全體會議通常不得於同一日內召開一次以上。

第二條

主席遇斡旋委員會、荷蘭代表團首席代表或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首席代表之請求時，應即召集會議。

第三條

談判會之會議均應正式舉行；所有討論均應按第拾貳章規定予以紀錄。非正式之交換意見准予舉行惟不應登載紀錄。任何正式舉行之會議或官方文件不得引述非正式之討論。

第二章．主席

第四條

全體會議、指導委員會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均由斡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為主席。主席應主持各該會議。

第三章．指導委員會

第五條

茲設指導委員會由出席斡旋委員會之代表，荷蘭代表團首席代表與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或其副代表組成之。指導委員會之任務為代談判會擬訂議事日程，將議事項目發交各主要委員會及調整談判會之工作。

第六條

指導委員會各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由祕書與主席會商後擬訂之。臨時議事日程應列載斡旋委員會或任何一方代表團首席代表書面請求討論之項目。

第七條

指導委員會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應由祕書至遲於開會前十二小時通知斡旋委員會及雙方代表團，惟在緊急情形下，得與開會通知同時發出。

第八條

指導委員會每次會議之臨時議事日程第一項應為議事日程之通過。議事日程通過前，主席得酌量情形臨時增設項目。

第九條

指導委員會議事日程之通過應以多數取決，其中主席代表斡旋委員會、荷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各有一個表決權。

第十條

指導委員會為執行第五條規定任務而之決定應由荷蘭代表團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雙方之同意為之。

第四章. 主要委員會

第捌章. 議事之進行

第十一條

談判會茲設下列四主要委員會：

- 一. 政治委員會；
- 二. 安全委員會；
- 三. 經濟暨財政委員會；
- 四. 社會暨行政委員會。

各主要委員會之任務為研究指導委員會發交之議事項目並提出報告。

第十二條

斡旋委員會之委員及雙方代表均應參加所有主要委員會。主要委員會之會議須有斡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出席時方得舉行。

第十三條

每一主要委員會之議事日程應包括指導委員會發交該委員會處理之項目。討論之次序應由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出席該主要委員會之代表共同決定。凡指導委員會發交某一主要委員會請予緊急辦理之事項應優先討論。

第十四條

每一主要委員會得設小組委員會審議某項特殊問題並提出報告。

第五章. 全體會議

第十五條

談判會之全體會議應由斡旋委員會之委員、荷蘭代表團之首席代表及共和國代表團之首席代表或各該首席代表之副代表及其代表團之團員組成之。

第六章. 全權證書

第十六條

每一代表之全權證書至遲應於其參加全體會議，指導委員會或主要委員會之會議二十四小時前送達祕書。

第七章. 紘書處

第十七條

斡旋委員會之祕書應充任所有全體會議、指導委員會或主要委員會會議之祕書。祕書得指派其代表出席任何會議。

第十八條

祕書應負責準備會議所需之文件並於可能範圍內在開會前分發以備屆時討論。擬於開會時提請討論之文件應於開會前儘早送達祕書。

第十九條

主席應按斡旋委員會代表或雙方代表提請發言之先後准其發言。經某一代表之請求，得主席認可時，某方代表團團員或斡旋委員會顧問之對某一問題有專門知識者，得就該問題發表意見。主席得准許其他人士向會議提供消息或協助研討與會議有關之事項。

第二十條

若有發言人提出秩序問題時，主席須立即裁決。若有不服，主席應按第二十二條將其裁決提請立即公決。

第二十一條

下列動議亦應按第二十二條規定提請公決：

- 一. 散會；
 - 二. 暫時休會，俟某日或某時再行召集；
 - 三. 將某一問題交付某一小組委員會。
- 純屬於散會之動議，不經辯論即付表決。

第七章. 決議

第二十二條

所有關於程序問題之決議於必要時應由主席代表斡旋委員會，荷蘭代表團首席代表及印度尼西亞代表團首席代表以過半數票決定之，各有一個表決權。

第二十三條

所有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應以荷蘭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雙方代表團之協議為之。惟全體會議中通過之決議案方得視為有約束性。

第二十四條

若須斷定何者屬程序上之問題，則應以荷蘭及共和國雙方代表團之協議為之。

第八章. 語文

第二十五條

荷蘭文、英文、法文及印度尼西亞文均得於任何會議應用。凡用荷蘭文、法文或印度尼西亞文所作之演說均應譯成英文。各代表團若用荷蘭文或印度尼西亞文須自備傳譯員，但其工作應受聯合國祕書處傳譯員之一般監督。所有英文傳譯應作紀錄之用。各種演說得經請求以荷蘭文、法文或印度尼西亞文傳譯之。

第二十六條

聯合國祕書處應能供給文件之英文本提送聯合國祕書處之文件應附正式之英譯本。

第拾壹章. 會議之公開

第二十七條

除指導委員會另有決定外，談判會之會議不公開舉行。每次會議散會後，主席或其代表應即以每一方代表團指定之團員會商然後就有關會議之消息之應公佈者於祕書予以公佈，並應於消息發表前先予核准。

第拾貳章. 紀錄

第二十八條

聯合國祕書處應製存全體會議，指導委員會及各主要委員會會議之簡要紀錄。簡要紀錄之抄本應分送斡旋委員會及雙方。

第二十九條

簡要紀錄之更正應由欲作更正之代表於接到紀錄後，按該文件日期於三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祕書請求更正。凡經請求更正各點應通知斡旋委員會及雙方，除非於接獲通知後三工作日內提出異議則更正各點視為業經同意。任何異議均應附於會議紀錄中。

第三十條

在第二十九條指定之時限內未經更正之簡要紀錄，或依第二十九條規定將更正各點載入紀錄者即視為會議正式紀錄。

第三十一條

往來函件若有斡旋委員會主席，任何一方代表團首席代表或其指定之代理人之簽署者即視為正式。各項工作文件應註明為工作文件，上蓋祕件印號，依次歸類，而不應具有約束性質。各該文件之抄本應予編號，並經主席與祕書會商後，得由主席斟酌情形分送斡旋委員會及雙方參閱。其他文件則應視為口述紀錄，每次用畢即行銷毀，不得於任何會議或於正式文件中加以援引。

附錄貳

共和國代表團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為“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之成立事，致斡旋委員會主席函

逕啓者：

關於印度尼西亞“臨時聯邦政府”之成立，本人謹請 貴委員會予以注意。據聞荷印副總督業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正式任命該政府各部行政長官。

所謂“臨時聯邦政府”之成立實違背“Renville”協定之文字與精神。就六項增訂原則之第一及第二條規定觀之尤屬顯然也。

荷蘭政府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於簽訂“Renville”協定時彼此承允以互相合作之精神處理政治問題。

由此視之，臨時聯邦政府之成立應藉合作為之。關於此點，六項增訂原則之第一條曾經提及並以此為政治解決之磋商根據。

職是之故，軍事總督之成立“臨時聯邦政府”既為片面行動事先並未與共和國洽商，與六項增訂原則第一條規定絕不相符。

茲請提醒 閣下注意者，即共和國政府會首先邀請荷蘭政府會同組織一臨時聯邦政府。此點可於共和國副總統 Mohamad Hatta 致副總督函見之(第 K33/AI/48 號函；日期為一九四八年二月九日)。此項提議後經 Dr. van Mook 拒絕接受，其理由為臨時政府乃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與荷蘭政府政治磋商必然之結果(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二日 Dr. van Mook 覆函)。

函件之交換(譯件載附件一及二)顯示如下兩點：

(一)共和國方面誠願於最短時間內藉合作之方法解決政治問題；

(二)副總督默認臨時聯邦政府應由雙方政府協力組織。

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成立“臨時聯邦政府”之舉顯與荷蘭方面之諾言不符。

茲請再舉六項增訂原則第一條第二句為證。該句有云荷蘭王國得“對將來之印度尼西亞聯邦成立臨時聯邦政府，授予適當之權利、義務及責任”，目前成立之臨時聯邦政府則自荷屬東印度副總督接受其權利、義務及責任。

由此視之，最近成立之“臨時聯邦政府”亦與“Renville”協定相背。

再者，六項增訂原則中第二條規定“在將來之印度尼西亞聯邦共和國憲法批准以前成立之任何臨時聯邦政府中，所有各邦均得有公平參加之權利”。

在此點上，最近成立之“臨時聯邦政府”亦與“Renville”協定相背，蓋共和國政府並未參加“臨時聯邦政府”也。

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對於副總督之片面行動提出嚴重抗議，並望 貴委員會根據安全理事會對印度尼西亞問題第一次通過之決議案，將本人之抗議轉達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並請轉達荷蘭代表團。

共和國政府對於“臨時聯邦政府”之態度業於後列一項聲明中表示明確。此項聲明連同英譯本茲隨函一併附上。(見附件叁)。

最後，本人擬補充一語，即副總督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九日成立“臨時聯邦政府”一事絕不改變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對“Renville”協定所擬成立之臨時聯邦政府之立場。本人希望協定中所指政府之成立問題不久即可舉行磋商。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首席代表
(簽名) Moh. ROEM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五日
於 Jakarta

附錄叁

共和國代表團為東蘇門答臘邦成立事 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致斡旋 委員會主席函

逕啓者：

一. 前於一九四八年四月五日奉上第三六三號函，茲就該函第四節，敬請閣下對下述一事予以注意：

二. 閣下諒知一九四七年十月八日，荷印副總督下令組織東蘇門答臘 Daerah Istimaewa (特別區) 議會此項議會係未經民選而組成者。

文 件 S/802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逕啓者：

自昨日起，亞拉伯軍團對猶太城之轟擊

文 件 S/803

捷克斯拉夫代表於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致祕書長電

[原件：英文]

本人奉本國政府訓令敬請 閣下通知安全理事會：耶路撒冷亞拉伯方面砲火曾轟擊捷克領事館及南斯拉夫領事館之房屋。各該

文 件 S/808

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致安全理事會主席電

[原件：法文]

停戰委員會避免調解專員辦理之磋商有妥協之危險起見，認為在與 Count Bernadotte

三. 按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之命令，蘇門答臘東岸成立之立憲組織將定名為“東蘇門答臘邦”，據謂乃依照該議會之願望也。

四. 上述東蘇門答臘邦之成立除違背國家組織之通常程序外，實與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七日第四次會議時通過原則中第三條之政治磋商原則互相衝突；尤以此事關係領土行政上之激烈重大改變，而在此時機採取是項行動固無以避免人民所受之不良影響也。

五. 除此而外，當地人民於重新決定其地位時顯無任何公正之保障。此點於六項增訂原則中曾有明白之規定。

六. 基於上述理由，本政府不得不對東蘇門答臘邦之成立提出嚴重抗議。

七. 碜是之故，本人謹請 貴委員會將抗議轉達荷蘭代表團。

八. 本人藉此機會向斡旋委員會重申敬意。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代表團
(簽名) Moh. ROEM
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 Kaliurang

似已完全停止。惟亞拉伯方面仍以臼砲自古城向新區射擊；猶太方面刻未還手。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主席

Jean NIEUWENHUYSEN

一九四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房屋雖高懸國旗仍未能倖免。捷克領事館館員家屬兩人已因此受傷。物資亦遭損失不少。茲請警告交戰雙方遵守戰時國際法。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代表

Dr. VLADIMIR HOUDEK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取得聯絡以前，暫不向安全理事會提送情勢發展之消息。美國代理代表對此不表同意。

安全理事會巴勒斯坦停戰委員會主席

Jean NIEUWENHUYSEN

一九四八年六月一日